

(三) 这是Cannondale of Georgetown, Conn.,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的自行车运动鞋, 共有15000双。该款自行车运动鞋因夹板易从鞋底中拔出, 具有导致运动员脚从自行车脚踏板滑离而受伤的危险。



(四) Angel-etts of California Inc.,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5款共170000双婴儿学步鞋。这五款婴儿学步鞋因鞋带上的钮扣易于脱落, 具有导致儿童误吞而窒息的危险。(无图)

(五) 这是NIKE USA Inc.,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的婴儿鞋, 共110000双。该款婴儿鞋因鞋底边缘使用油漆的铅含量超过联邦法规规定的限量。



(六) Keds Corporation of Cambridge,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了9款软底婴童鞋。这9款软底婴童鞋因商标缝制不牢, 具有导致儿童误吞而窒息的危险。(无图)

(七) 这是NIKE USA Inc.,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的男篮球鞋, 共350000双。该款男篮球鞋的后帮有一个装饰性的金属扣突出生产生锐利尖端, 具有伤害穿的危险。



(八) 这是NIKE USA Inc.,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的运动鞋, 共425000双。该款运动鞋后帮上的装饰性金属片易于突出形成锋利尖角, 具有割伤穿用者的危险。(另一次有225000双)



(九) 这是Stride Rite Children's Group Inc., 与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从市场召回的T型带女童鞋, 共109000双。该款鞋的鞋带上的鞋扣易于折断, 具有导致儿童误吞而窒息的危险。



(十) 这是美国PAYLESS SHOESOURCE INC., 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下, 从市场召回的儿童运动鞋, 共44100双。缺陷原因是金属鞋扣不牢, 容易脱落, 存在导致儿童误吞窒息的危险。

(十一)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Georgia Boot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金属护头皮靴, 共10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皮靴上错误地标识了具有防电流性能, 存在导致消费者被电击的危险。



(十二)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NIKE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儿童运动鞋，共9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运动鞋后帮的橡胶标牌容易脱落，存在导致儿童误吞窒息的危险。



(十三)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Target Corp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高跟皮鞋，共135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高跟皮鞋后跟容易脱落，存在导致消费者跌倒的危险。



(十四)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Reebok International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婴童鞋，共140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运动鞋鞋舌上的标牌容易脱落，存在导致儿童误吞窒息的危险。



(十五)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The Gymboree Corp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婴童凉鞋，共56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婴童凉鞋上的塑料花容易脱落，存在导致儿童误吞窒息的危险。



(十六)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adidas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篮球鞋，共187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篮球鞋鞋底后跟部位容易脱落，存在导致消费者在穿用中跌倒致伤的危险。



(十七)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LaCrosse Footwear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安全靴，共84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安全靴钢护头耐冲击和耐静压力性能不足，存在导致消费者在穿用中脚部被击伤的危险。



(十八) 这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美国Target Corp公司的自愿合作下召回的绒面拖鞋，共1200000双。主要缺陷是该款拖鞋在穿用中逐渐变滑，存在导致消费者在穿用中跌倒致伤的危险。



第三节 我国制鞋行业标准化发展方向

一、鞋类标准现状

我国目前已基本建成了一套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组成的标准体系或标准框架体系。截止到2008年9月，鞋类标准达203个，涉及环保类的有2个，基础标准13个，方法标准65个，产品标准123个。强制性标准7个，等同采用国际标准51个。

从我国的鞋类标准体系中可以看出：

- 1、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均有增加；
- 2、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标准逐年增加，这说明我国已经充分意识到标准的重要作用；
- 3、新制定的标准的标龄逐渐缩短，这和现代社会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是分不开的；
- 4、如果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视为属于法规性的技术法规，那么我国属于法规性或强制性的标准还大大少于推荐性的标准。
- 5、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标准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有待于进一步改进。目前我国标准主要存在的问题或差距表现为：采用国际标准的采标率低；标准的修订和复审时间长，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不雄厚，科技含量有待提高。部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落后于相关技术的发展；标准体系结构不近合理，有些领域存在空白。

具体如下：

(一) 方法标准：目前国内鞋类方法标准中，侧重于成鞋的检验如GB/T 3903.1-1994《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折试验方法》、GB/T 3903.2-1994《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磨试验方法》、GB/T 3903.3-1994《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GB/T 3903.4-1994《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硬度试验方法》、GB/T 3903.5-1995《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QB/T 1813-2000《皮鞋钢勾心纵向刚度试验方法》等方法标准，为很多产品标准所引用，这些常用检测方法标准在国内普遍采用。而在相关的国际标准中，侧重于部件如帮面、衬里、内垫、内衬、外底的试验方法，在其技术报告中也均为对部件的性能要求。目前，ISO鞋类标准与欧盟鞋类标准同步进行，为了与国际接轨，减少贸易壁垒，制鞋标委会已逐步对ISO标准进行转化，从而完善鞋类标准化体系，目前已经有51个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我国自主研发的检测方法，具有中国特色，方便实用有效，而且得到英国SATRA、德国PFI和韩国皮革研究所等国外同行的认可，当然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和完善，凡是中国的就是落后的观点是错误的和危险的。对于这类方法标准我们要加紧改进和完善。

(二) 产品标准：鞋类产品标准是现行中国不可或缺的标准类型，无论是指导企业生产还是规范市场，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适应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状态，应该完善有关鞋类产品标准体系，以满足需求。

欧盟与鞋类有关的标准(CEN)有180个左右，但绝大部分是方法检测标准和与鞋类制造有关的环境、机械等标准，除安全防护鞋产品标准，没有鞋类产品标准。

俄罗斯、日本和韩国则制订了一些鞋类产品标准。日本与鞋类有关的标准有15项。鞋类产品标准有皮鞋标准(JIS S 5050-1995)、高筒靴标准(JSA JIS S 5005-1992)以及5项安全鞋防护皮鞋标准。其中，皮鞋标准(JIS S 5050-1995)包括以下的技术要求：不同缝制针的针组数、不同缝制的针组数、鞋面材料厚度、鞋面材料的抗张强度和崩裂强度、外底以及鞋后跟用材料的厚度、外底以及鞋后跟用材料质量(硬度、抗张强度、延伸性和耐油性)等。韩国鞋类标准有30项左右，其中鞋类产品标准有皮鞋标准(KSA G3116-1992)、橡胶鞋靴标准(KSA M6522-1986)、乙烯基鞋标准(KSA M6680-1990)和一系列安全防护鞋类标准。其中皮鞋标准(KSAG3116-1992)包括以下技术要求：缝合针术、各种缝法的缝合针术、鞋帮材料的厚度、鞋帮材料的抗张强度和崩裂高度、外底材料的厚度、外底材料质量(硬度、抗张强度、延伸性、撕裂强度和耐油性)等。俄罗斯目前与鞋有关的标准有60余项，俄罗斯皮革行业的标准同中国具有相似之处，鞋类产品标准比较多，如军用铬鞣革皮鞋标准(GOST 447-1991)、Yuft鞋标准(GOST 5394-1989)、运动鞋标准(GOST 51796-2001)、Yuft军用鞋标准(GOST 19137-1989)、聚合物绝缘鞋标准(GOST 13385-1978)等。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为欧盟新成员)推出大量的鞋类标准。

不管这些国家和地区对鞋类产品标准制订与否，大的皮鞋加工商或进口商大都制订有各自的企业标准，在他们自己生产或者在国外寻求订牌加工时，他们的标准必须得到满足。

很多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鞋类主要出口目标市场美国也没有统一的皮鞋产品标准(劳动保护鞋除外)。

(三) 以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为主的国家一直将很多精力和时间放在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活动上。从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现有标准来看，除执行的欧盟标准外，还有本国的方法标准，大多都是1990年前发布实施的，在2000年后的鞋类标准完全是采用欧盟标准，无本国标准。

综上所述，在制定鞋类标准化体系时方法标准着重研究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准则需要根据国际和国内现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标准。

二、鞋类标准发展方向

(一) 加大技术标准的研究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结合

技术标准已成为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贸易发展的有利手段。发达国家在制定技术标准时都充分考虑对产业竞争力和贸易发展的作用，而我国制定技术标准的竞争意识比较弱。现在我国的技术标准体系滞后于国际贸易的发展问题，主要原因是技术标准水平较低、更新速度慢、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缺乏技术支持和技术标准与产业竞争力和贸易发展的需求脱节。因此，要提高我国技术标准水平和市场适应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化结合，促进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协调发展。

（二）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重要技术经济政策，采用国际标准对提高我国制鞋标准水平和鞋类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也加快了我国标准和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因此进一步提高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是我们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我们不能仅仅着眼于采标，今后还应该努力试探着实质性地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密切关注出口目的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鞋类标准化宣传工作

标准研制、出版发行，是我们标准化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更重要的还是标准能够得到推广，应用实际。我们制鞋行业有其自身的特点，企业规模大小参差不齐，科技含量低，很多企业还停留在手工作坊式生产，企业员工总体文化素质偏低。全面提高制鞋企业对鞋类标准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高实施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的自觉性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内非常重要和艰巨的任务。

我们要有意识地加大对鞋类标准尤其是最新鞋类标准的宣传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形式生动、感染力强的集中宣传活动，宣传鞋类标准化工作，要抓好典型，并做好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及其产品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宣传标准项目，选择有效的方式，比如说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举办培训会、进行企业现场宣传等等，落实好宣传计划。

（四）强化面向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积极响应和实施标准。在制定和实施标准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的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企业创造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良好环境，为企业及时、准确地提供标准信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标准化工作中的难题。

鼓励有条件的制鞋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活动，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化的各种技术会议。技术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技术交流场所，很多代表直接来自发达国家大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标准信息的交流往往涉及到专有技术和生产诀窍，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十分宝贵的。通过这些活动可以集中了解到各国的重要标准问题和技术关键，了解和掌握这些信息，有助于

提高我国鞋类产品质量，有助于冲破技术性贸易壁垒。

（五）积极开展对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外市场准入程序的研究，沉着应对国外市场准入程序的封杀。结合制鞋行业优势和特色，积极开展对国外先进标准和各国技术壁垒的研究，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进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有针对性地突破进口国的技术壁垒，促进企业产品出口。积极开展技术壁垒的研究，采用国际通行的做法，研究和制定为保障我国的正当目标和适当的保护水平而设置必要的技术壁垒，以达到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目的。

（六）强化队伍建设，促进鞋类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

科技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的竞争。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关键在人，关键在队伍。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鞋类标准化工作要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需求，并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因此，建设一支专业过硬、技术精良，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并能紧紧跟踪国际前沿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十分必要的。

第五章 有关鞋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标准

第一节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对商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生产厂家进行质量体系评价的呼声愈来愈高，消除各国间检验标准差异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有鉴于此，1987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简称为ISO)针对制造业及服务行业推出了ISO9000系列品质管理及品质保证标准，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认同，并积极付诸行动，将其引为国家标准。ISO9000—9004系列标准现正在修订之中，2000年有全新版本面世。此外，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组织也推出了相关行业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的加盟，壮大了技术法规、标准的队伍。

首先是国际标准化方面的努力。多年来，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了数以万计的国际标准，并积极推广使用。各国际标准还随国际贸易的发展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如87版ISO9000标准发布后不久，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障”技术委员会)就决定对其进行修订，推出了94年版ISO9000标准，目前又推出2000版ISO9000标准，以使彻底修改后的标准更科学、合理，更具通用性。同时，各国际标准之间也处于不断融合之中。如ISO和IEC共同制定的QSAR(质量体系国际互认)制度，其宗旨就是避免重复认证，满足供应商或客户对于ISO9000“一次认证、一个证书、全球通用”的要求，使遵守QSAR制度认证机构实施的ISO9000认证得到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客户的承认。

ISO9000系列标准在美国被等效采纳，美国标准学会(ANSI)开展对第三方认证体系的认可、质量认证机构的注册认可、实验室的认可。外国进口商向美国市场销售某些产品时，须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其中保险商实验室联合公司(UL)、美国石油学(API)是著名的认证机构。1988年美国开始实行“能源之星”绿色标识。

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中，国际化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在ISO和IEC、IT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通力合作下，世界上已形成能提供自愿性国际技术协议的完整体系，以国际标准或以国际“建议”形式出版的协议正在帮助消除技术壁垒、实现世界范围的技术兼容。

第二节 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第二个管理性系列标准，涉及环境管理、环境审核、环境标志、商品生命周期等国际环境的许多焦点问题，是一个国际

化、规范化的环境。

第三节 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80年代末开始，一些发达国家率先开展了研究及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活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研究和讨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化问题，许多国家也相应建立了自己的工作小组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并在本国或所在地区发展这一标准，为了适应全球日益增加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需求，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安全卫生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OHSAS18001和OHSAS18002，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简单介绍一下OSHM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一、OSHM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它是一套系统化、程序化和具有高度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科学管理体系。其核心是要求企业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使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科学、规范和有效，建立安全健康风险，从而预防事故发生和控制职业危害。这与我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工作方针相一致,是当前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尤其是大的跨国公司一致采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有很高的科学性、安全性和实效性。

二、企业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好处

可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

可能减少因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因此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可能提高企业的信誉、形象和凝聚力。

可以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使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防范安全健康风险。

可以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可以为企业在国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吸引投资者和合作伙伴创造条件。

可以促进企业的安全管理与国际接轨，消除贸易壁垒，是企业的第三张通行证。

可以通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改善政府—企业—员工（以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三、进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

1999年10月13日国家经贸委下发了《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的通知》（国经贸厅〔1999〕447号）和《关于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983号）。2000年创办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双月刊，成立了指导委员会、机构管理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其目的是全面推动此项工作。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12月20

日发布和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并于200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加大了推动和推广力度。2002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印发《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实施指南》的通知。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以促进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管理体系的建立。

四、《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结构模式

我国在职业安全健康方面从一开始就十分重视,紧跟国际步伐,在原有标准基础上颁布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主要内容包括17个要素,其中4.3.1"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为核心要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17个要素的相互关系是:

危险源是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核心;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必须以遵守法律为最低要求不断改进;

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是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必要条件;

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是实现持续改进的重要途径;

运行控制是组织控制其风险的关键步骤;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监控系统对体系运行起保障作用。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秉承了ISO14001标准成功的思维及管理(PDCA)模式,且由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密切联系和共通之处,其标准条款及相应要求也具备许多共同的特点。

目前,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已被广泛关注,包括组织的员工和多元化的相关方(如:居民、社会团体、供方、顾客、投资方、签约者、保险公司等)。标准要求组织建立并保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识别危险源并进行风险评价,制定相应的控制对策和程序,以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改进。在组织内部,体系的实时以组织全员(包括派出的职员,各协力部门的职员)活动为原则,并在一个统一的方针下开展活动,这一方针应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提供框架和指导作用,同时要向全体相关方公开。

第四节SA8000社会道德责任标准

社会责任标准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或简称SA8000,是由总部设在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于1997年发起,SA8000标准针对企业工作环境、员工健康与安全、员工培训、薪酬、工会权利等具体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SA8000是继ISO9000、ISO14000之后出现的又一个具有制约性质的标准,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保障职工权益,增强企业竞

争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自2004年5月1日起,部分欧美国家开始对一些进口产品强制实行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必须引起重视。国内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国际规则适时作出调整,加大贯彻标准的力度,争取主动,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冲破非关税贸易措施的束缚。

现在,通过ISO9000、ISO14000体系认证,重视实施SA8000社会责任标准,已经成为证明企业管理水平、竞争实力和可信度的重要标志。从事出口鞋类产品的企业应当增强主动意识,积极开展ISO9000、ISO14000体系认证,并关注SA8000社会责任标准的有关要求,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国际市场准入环境的条件,以便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第五节 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异同点

ISO的绝大部分标准对特定的产品、材料或过程进行规定,但ISO 9001(质量)和ISO 14001(环境)属于“一般的管理体系标准”。“一般”表示同一标准可适用于任何领域的任何组织,无论是企业,公共管理部门或政府机构,大的或小的,而无论它的产品或服务是什么。ISO 9001包括执行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的一系列的要求。ISO 14001为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三个标准最大的不同点是其对象不同:

组织按ISO9001:2000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其对象是顾客。

组织按ISO14001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其对象是社会和相关方。

组织按OHSAS18001标准建立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其对象是员工。

2、实施三个标准的相同点:

- 1) 组织实施管理的总方针和目标相同。
- 2) 三项标准使用共同的过程模式结构,结构相似以方便使用。
- 3) 体系的原理都是PDCA(计划-执行-检查-改进)循环。
- 4) 都需要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5) 都需要有文件化的职责分工。
- 6) 都提出要通过体系运行实现持续改进。
- 7) 都提出了遵守法规和其它要求的承诺。
- 8) 都提出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来评价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符合性。
- 9) 都要求对不符合项进行控制并加强培训教育。
- 10) 都要求组织的最高管理者任命管理者代表,负责建立、保持和实施管理体系。

第六章 提高我国出口鞋质量及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建议

从2005年开始，国外对原产于中国的鞋进行反倾销立案较大调查就有2起。包括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劳保鞋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皮面鞋靴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近日（9月29日）欧盟贸易委员彼得·曼德尔森已建议对从中国和越南进口的皮鞋展开反倾销复审，以决定是否延长反倾销措施。

要有效应对国外技术壁垒，保障我国产品的正常出口，必须熟悉WTO的相关规则，形成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机制，正确运用世贸组织的规则保护我国企业的合法利益，应对技术壁垒方面的摩擦。要积极关注国外技术壁垒的制定和执行动态，运用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原则评议国外技术壁垒，尤其是技术法规的合法性，积极认真提出我方的建议，保护我国企业的合法利益，并关注各国执行技术法规是否偏离立法目的和范围。

第一节 提高我国出口鞋质量的具体措施

一、企业

企业是应对的主体，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产品设计，积极采用生态原料，开发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壁垒有强制性和自愿性之分，但对于企业来说，客户的要求都是强制性的。作为企业要了解贸易国家或地区技术壁垒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发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因此，外贸业务人员要加强合同的评审，明确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并及时将这些要求传递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也要加强对外贸合同的评审，明确相应要求，并开发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严格进行合格供方的评估和选择，确定有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原料供应方，加强与原料供应方的沟通协作，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进厂原料的检验，严格控制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并加强工艺管理，设立关键工序控制点，保证产品的质量。

二、政府

政府部门要关注技术法规的立法和执行动态。要认真组织对国外技术法规立法的评议，在评议技术法规合法性时，关键点是立法是否仅限于TBT协议规定的五大合法目标内；设定的项目是否有科学依据，如日欧的滑雪板案例，转基因产品问题；是否按产品的性能来设定技术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按产品设计或商品描述来设定技术法规的现象，如轿车车门开启方向问题；合格评定程序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费用是否合理；对我国产品是否存在歧视，如此次意大利卫生部门宣布对中国进口鞋类进行抽查检测就是对我国产品的歧视性做法，经我国政府与意大利有关部门沟通，意大利方面说明要对非欧盟的进口鞋类进行有害物质抽查检测，目前从公

布的检测结果得知已抽查了其它国家的进口鞋类；关注各国执行技术法规是否偏离立法目的和范围，如本次意大利卫生部提出对鞋类金属附件进行镍释放量的检测，欧盟9427EC指令对镍释放量的要求仅限于与人体皮肤长期直接接触的附件，鞋类中的金属附件多数不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我国对意大利提出把金属附件镍释放量扩大到鞋类的饰件是不合理的，意大利的最新检测结果没有公布有鞋类金属附件镍释放量不合格的，但该项目针对童鞋和拖鞋的鞋扣就是合理的，因为这些附件可能与人体直接皮肤接触；制定技术法规时是否采用国际标准，以及不采用的理由是否充分等。

商协会、检测机构、科研机构要加强对国外技术壁垒的研究，尤其要关注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制定和执行动态，提出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替代产品的方法和建议，及时研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法标准，积极服务企业扩大出口。检测机构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

同时加强风险预警通报工作，及时将国外技术壁垒动态及应对措施告知企业，提醒企业及时应对。

第二节 认真应对国外贸易技术壁垒方面的摩擦

主要原则是争取将对我国贸易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一是积极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摩擦，让对方知道双方冲突的危害，放弃对我不利的措施；二是报复性的应对，主要有面对面式的报复(对韩国泡菜事件)和逾回式报复，但WTO不赞同采取报复措施，但这种措施比较见效。三是提交WTO进行解决。应对摩擦时，一是要知己知彼，明确我方和对方的长处和短处，及时制定有成效的方案，二是要有艺术性，要符合TBT协议的规定，同时要注意我国的大国形象，利益不大的可以放弃。

一、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市场有关鞋的技术壁垒措施

与鞋类产品有关的技术法规主要有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和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76/769/EEC）、《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1999/0238/COD及1999/815/EC）、欧盟电磁兼容性EMC指令（89/336/EEC）、欧盟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指令（1999/5/EC）、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2002/525/EC）、欧盟禁用有害偶氮染料指令（2002/61/EC）、欧盟禁用蓝色偶氮染料指令（2003/03/EC）、欧盟禁用两种含溴阻燃剂指令（79/663/EC 83/264/EEC 2003/11/EC）、欧盟关于在电气

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2/95/EC）、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02/96/EC）、包装回收标志、镍释放指令（94/27/EC）、镉含量指令（91/338/EEC，1999/51/EC）、五氯苯酚指令（91/173/EEC，1999/51/EC）、有机锡（TBT）化合物指令（89/677/EEC，1999/51/EC）、汞的限制、欧盟国家有关甲醛方面控制的法规。

（一）禁用偶氮染料

由于部分芳香胺是致癌致物，欧盟于2002年7月19日发布了2002/61/EC指令，重申致癌芳香胺的最大限量为30 / ，并在所有成员国于2003年9月11日开始实施。该指令涉及的致癌芳香胺达22种，这是欧盟的法规要求。

欧盟于2003年1月6日发布了2003/3/EC指令，禁用一种蓝色着色剂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该蓝色着色剂是两只酸性金属络合染料的混合物，分别为611-070-00-2及EC.NO.405-665-4；前者为CAS.NO118685-33-O。

但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禁用的芳香胺达24种，包括对氨基偶氮苯，但根据现有的欧盟规定的官方标准检测方法的还原条件下，对氨基偶氮苯会被继续还原而无法得到。目前尚无合适的检测方法的情况下，此项目暂不要求进步检测，实际上等于是虚设。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是20 / 。

另外，对于4-氨基偶氮苯虽然在加入到致癌芳香胺的禁用名单中，但由于目前尚无合适的检测方法鉴别哪些偶氮染料是否会裂解出4-氨基偶氮苯，因此不检测4-氨基偶氮苯，一旦有了合适的检测方法，此标准将进行检测。

目前检测的方法标准主要有：§ 35LMBG B82.02.-2-1998（纺织日用品），B82.02-3-1997（皮革）、B82.02.-4-1998（聚酯），GB/T17592.1~17592.3-1998(纺织品)，DIN53316(皮革)。检测限可达到5 / 。

预防控制措施：皮革、纺织和合成革等生产企业不要使用禁用偶氮染料，可以通过染料供应商合格声明，对进厂染料进行检测等方式实施控制。一旦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这些染料会残留在转鼓、染缸等设备或设施上，即使清洗也不能完全保证后续生产产品中不含有禁用偶氮染料。要对企业有的禁用偶氮染料进行封存或作其它处理，以免误用。进行适当的抽样检测。三是鞋类生产企业应集中采取或向固定的原料商采购，不要零星地从市场采购，否则要加强检测。

对漂白或本色的材料不必进行检测。其它各种颜色都要进行必要的检测。

该指令规定，偶氮染料作为43点列入76/769/EEC指令的附件I中，具体内容如下：

在还原条件下可释放出的附录所列芳香胺的浓度在可检出水平以上的偶氮染料，如30 mg/kg的，不得用于与人体皮肤和口腔长期直接接触的皮革和纺织制品。例如：服装、床上用

品、假发、毛巾、帽子、睡袋、尿布和其它卫生用品，鞋类、手套、表带、提包、钱包、行李箱、座椅套和颈挂式皮包，含有纺织和皮革服装的纺织和皮革玩具，作为最终消费的纱线和织物。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纺织和皮革制品才能投放市场。

（二）六价铬

所有铬的化合物都有毒性。六价铬的毒性最大，三价次之，二价毒性最小，六价铬的毒性比三价铬几乎大100倍。铬的化合物常以溶液、粉尘或蒸汽的形式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铬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皮肤和黏膜侵入人体，对人体的毒害为全身性的，对皮肤黏、膜具有刺激作用，可引起皮炎、湿疹，气管炎和鼻炎，并有致癌作用，如六价铬化合物可以诱发肺癌和鼻咽癌。

德国食品和日用商品法规定不得含有六价铬，目前的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是3ppm。输德鞋类中的纺织和皮革材料均应符合规定要求。

欧盟生态鞋类标准规定六价铬的限量是10ppm。

检测方法标准有DIN53314，检测限为3mg/kg；CEN/TS14495-2003，检测限为10mg/kg。

皮革中含有六价铬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了含铬的鞣剂，如红矾还原不完全等。二是生产工艺等原因导致六价铬。即使所用的铬鞣剂中检不出六价铬，但铬鞣皮中仍会检出六价铬，初步认定其原因可能是：（1）加脂或油鞣时所用的亚硫酸化油或其它含有不饱和键的加脂剂，在被空气氧化后结构中含有过氧基，它可将三价铬氧化为六价铬；（2）革在中和过程中使pH值升高(pH值>5)、加氨水匀染,加热和光照都可能导致六价铬产生；（3）磨革时，由于皮表面的热效应也会导致六价铬含量升高；（4）贮存铬鞣皮时，空气相对湿度低于35%时也会使六价铬产生，空气相对湿度越高，六价铬含量越低。

预防措施：制革企业应对鞣剂中六价铬含量进行检测，防止六价铬含量超标的鞣剂投入使用，对于外购硝革进行后加工的企业，应对前段制革企业的鞣抽工序进行评估，保证六价铬不超标后方可定购和投产。禁止使用亚硫酸化油或其它含有不饱和键的加脂剂；制革过程中严格控制pH值；尽可能不采用磨革工序，多用削匀工序。避免存放在干燥高温的环境。制鞋厂不要对皮面使用亚硫酸化油或其它含有不饱和键的加脂剂和碱性物质。目前已有一种抑制三价铬转为六价铬产品，建议在加脂工序中使用该类抑制剂。

（三）甲醛

甲醛，HCHO，别名蚁醛，为无色气体，有辛辣刺鼻气味。甲醛具有很活泼的化学和生物学活性。其40%的水溶液称为“福尔马林”。工业接触甲醛的有：皮革、造纸、塑料、树脂、人造纤维、橡胶、药品、染料、炸药、油漆等行业。甲醛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为粘膜和皮肤的刺

激作用。此外长期皮肤接触可发生湿疹，主要多发于手、指和面部。

欧盟生态鞋类标准规定，鞋类纺织部件中的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不得超过75ppm，鞋类皮革部件中的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不得超过150ppm。

检测标准：GB/T2912.1, 2-1998《纺织品-甲醛的测定》标准曲线；Japan Law 122, DIN53315, 限量：纺织品75mg/kg, 皮革150mg/kg。

纺织品中的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能是由固色剂、树脂整理剂、粘合剂、阻燃剂、柔软剂、防腐剂等助剂所带入。预防方法一是合理确定各工序中的甲醛用量，防止甲醛过量。二是加强水洗。三是使用甲醛清除剂，但要在销售商指导下使用。

皮革中的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能来自于醛鞣工序，含醛加脂剂，以及光亮剂的固定剂。预防控制方法：不使用醛鞣工序制成的皮革，二是合理确定各工序中的甲醛用量，防止甲醛过量。三是使用含醛加脂剂的，要加强水洗。四是使用甲醛清除剂，但要在销售商指导下使用。

（四）五氯苯酚和四氯苯酚

五氯苯酚和它的化合物是对人和环境有危害的物质，其留在织物上的五氯苯酚其毒性可致癌，且在天然降解中较为稳定，对于水生环境造成破坏，所以对这些物质的使用应给予管制；五氯苯酚和它的化合物是一种防腐剂，可用于生皮、棉纤维和羊毛的防腐，又可用于印花浆增稠剂，染整前处理过程中部分被排入废水，部分残留在织物上。纺织品漂洗时使用五氯苯酚排出的废水会污染环境。91/173/EEC指令规定禁止在市场上销售使用含量浓度 $\geq 0.1\%$ 的五氯苯酚和它的盐、酯，包括产品。

德国化学品法案、荷兰有关指令（公共卫生、福利和体育国务大臣1995年12月21日指令）、法国73-357法令、奥地利法规等规定五氯苯酚（PCP）超过5ppm的商品不得进行流通市场，鞋类的皮革和纺织材料中PCP及其盐类不得超过限量。

欧盟生态鞋类标准规定，不得使用PCP（五氯苯酚）和TCP（四氯苯酚）及PCP和TCP的盐类和酯类。

检测方法：DIN 53313 皮革，GB/T 18414.1~18414.2-2001 纺织品，SN 0193.1-1993 皮革，纺织品：限量为0.05ppm，皮革：限量为5ppm。

预防方法：制革企业、纺织企业禁用含有PCP（五氯苯酚）和TCP（四氯苯酚）的防腐剂，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五）分散性致敏染料

德国食品和日用商品法规定不得含有分散性致敏染料，输德鞋类中的纺织和皮革材料均应符合规定要求。

预防控制措施：皮革、纺织和合成革等生产企业不要使用分散性致敏染料，可以通过染料供应商合格声明，对进厂染料进行检测等方式实施控制。一旦使用了分散性致敏染料，这些染料会残留在转鼓、染缸等设备或设施上，即使清洗也不能完全保证后续生产产品中不含有禁用偶氮染料。要对企业有的分散性致敏染料进行封存或作其它处理，以免误用。

对漂白或本色的材料不必进行检测。

（六）短链氯化烷烃（指令2002/45/EC）

该指令禁止在金属加工和皮革涂饰剂中使用短链氯化烷烃，在欧共体官方公报公布之日生效，要求成员国应在2003年7月6日前制订并公布符合本指令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应在2004年1月6日前实施相应措施。

短链氯化烷烃（SCCPs）被列为对环境危险的物质，因为它对水生有机物是十分有毒的，并可导致对水生环境长期不利的影 响。指令要求将短链氯化烷烃（SCCPs）列入76/769/EEC指令附录I中（为42点），规定短链氯化烷烃浓度超过0.1%的物质不能投入市场。短链氯化烷烃多用于皮革加脂剂中，常见的有合成牛蹄油等，制革企业应禁用。

预防措施：制革企业不要使用含短链氯化烷烃的加脂剂。目前还没有检测方法标准，主要通过供应商自我合格声明。

（七）阻燃剂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2003/11/EC指令规定全面禁用五溴二苯醚（C₁₂H₅Br₅O）和八溴二苯醚（C₁₂H₂Br₈O）两种阻燃剂。这两种阻燃剂常用于玩具、家具布和各种床上用品及室内装饰织物。该指令规定，禁止使用和销售五溴二苯醚或八溴二苯醚含量超过0.1%的物质或制剂。同时，任何产品中若含有含量超过0.1%的上述两种物质也不得使用或在市场上销售。

该指令要求所有成员国在2004年2月15日前将其转化成本国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并且最迟不晚于2004年8月15日付诸实施。

预防措施：鞋用纺织材料、鞋底、合成革、其它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不要使用五溴二苯醚（C₁₂H₅Br₅O）和八溴二苯醚（C₁₂H₂Br₈O）两种阻燃剂，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八）有机锡TBT（对76/769/EEC修订指令为1999/51/EC;2001/570/EC）

有机锡化合物被用作PVC的稳定剂，工业催化剂、农药、木材防腐剂、船底涂料，有机锡通过PVC食品包装材料、饮料容器等污染环境。使生物体致畸、慢性中毒。

预防措施：鞋底、合成革、其它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不要使用有机锡，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九）镍的释放量

1999年欧盟对进口纺织品进行规定：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使用含镍在每平方厘米0.5毫克以上与人体接触的附件，如扣子、拉链、装饰品等金属物。

预防措施：使用无镍电镀金属附件，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十) 镉含量 (91/338/EC)

由于镉对人体（骨骼）健康的危害，1988年1月25日理事会的决议要求委员会立即采取向镉污染宣战的共行动方案；在替代物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进展，某些成员国限制含有上述物质的物质和制剂的经营和使用，并对内部市场的运作产生了直接影响。

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应在1992年12月31日前实施符合本指令的必要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镉及其化合物不能作为用下列材料制成的成品的着色剂：- 聚氯乙烯（PVC），- 聚氨酯（PUR），- 低密度聚乙烯（LDPE），

- 醋酸纤维（CA），- 乙烯丁酸纤维（CAB），- 环氧橡胶等。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何种用途或目的，用镉着色且浓度高于塑料总质量的0.01%（按Cd的质量计）的上述物质或制剂的成品和成品部件均不得投放市场。

PVC，PUR，LDPE。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何种用途或目的，用镉着色且浓度高于塑料总质量的0.01%（按Cd的质量计）的上述物质或制剂的成品和成品部件均不得投放市场。

上述要求从1995年12月31日起实施，适用于以下列材料或制剂制成的成品：

-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MF），- 尿醛树脂（UF），- 不饱和聚酯（UP），-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 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PBT），- 透明或普通用途的聚苯乙烯，- 聚丙烯腈-甲基异丁烯酸酯（AMMA），- 交联聚乙烯（VPE），- 高压聚苯乙烯，- 聚丙烯（PP），- 油漆，若是含锌油漆，其中的镉的残留浓度应可能低，但无论如何出不能高于质量的0.01%。

镉及其化合物不能作为由聚氯乙烯制成的以下产品的稳定剂：- 包装材料，- 办公室和学校的供应品，- 家具、汽车的装修或类似物，- 服装和纺织附件（包括手套），- 填充、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纤维，- 仿革，- 电线的绝缘材料等。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何种用途或最终的目的，由用含镉物质稳定剂的氯乙烯的共聚物或聚合物制成的上述物质，如果其中的镉（用金属镉表示）含量高于聚合物质量的0.01%，则禁止投放市场。本规定在1994年月30日生效。

预防措施：在塑料加工、生产合成革等过程中不要使用含镉稳定剂和着色剂。要加强对塑料边角料的抽样检测，加强红色材料的检测。通常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有塑料鞋带，塑料饰件如串珠，塑料贝壳，塑料花，人造革，鞋底等。

(十一) 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76/769/EEC指令）

多氯联苯由两个苯结构加至少一个氯原子组成，共有209种同族体，一般是4-6个氯原

子。多氯三联苯有三个苯结构，可以附多达14个氯原子。多氯联苯与多氯三联苯化学和物理性质非常相似，不溶于水，不易降解，具有优良的绝缘性、不燃烧、抗热降解和化学降解。多氯联苯容易致癌，极低浓度的多氯联苯就能阻碍促进大脑发育的蛋白质的合成，多氯联苯会在鱼类、肉类脂肪、乳类产品中积聚，人若食用这些受污染的东西就会摄入这种有害化学物质。它会使肝、肾功能受损，使人记忆力衰退，降低成人的生殖能力，甚至引发癌症。

在鞋类产品中有可能存在以上物质的是鞋用纺织品材料。对纺织品进行防静电，阻燃整理时所用的整理剂中，常含有多氯联苯等有害物质。76/769/EEC第1点规定，该物质的限量为不得检出，限量值0.1 mg/kg。

预防措施：鞋用纺织材料生产企业不要使用多氯联苯，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十二) 邻苯二甲酸盐（酯）

邻苯二甲酸盐是一类广泛使用的增塑剂，具有改进塑料柔软性、耐寒性、降低软化温度、改进加工性能等优点；，在塑料和油漆中普遍存在，重点关注PVC和油漆。其中，有15种邻苯二甲酸盐物质被认为是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1999年12月欧盟首次发布决定1999/815/EC，决定的全称为“1999/815/EC：关于禁止将含有一种或更多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等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软质聚氯乙烯（PVC）材料制造的，用作3岁及以下婴幼儿的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或儿童用品投放市场的委员会决定”，决定要求含有超过0.1%的以下的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软质PVC材料制造的，用作3岁及以下婴幼儿的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或儿童用品禁止投放市场：

2005/84/EC指令列出了六种邻苯二甲酸盐物质DEHP、DBP、BBP、DINP、DIDP、DNOP进行限制，其中前三种DEHP、DBP、BBP不得用于儿童玩具和用品中，在塑料中的含量每种不得超过0.1%。后三种DINP、DIDP、DNOP不得用于能入口的儿童玩具及儿童类物品中，每种含量不得超过0.1%。请注意是每种单独不超过0.1%。另外，邻苯二甲酸盐（酯）有很多种，但被限制的只是15（6）种。REACH限制类列表关于邻苯二甲酸盐（酯）描述与2005/84/EC指令一致。

预防措施：鞋用塑料材料生产企业不要使用上述增塑剂，并进行适当的检测。

(十三) N-亚硝胺

欧盟生态鞋类标准规定，在橡胶中不得测出以下N-亚硝胺：

N-亚硝基二甲胺（NDMA）

N-亚硝基二乙胺（NDEA）

N-亚硝基二丙胺(NDPA)

N-亚硝基二丁胺(NDBA)

N-亚硝基哌啶 (NPIP)

N-亚硝基吡啶 (NPYR)

N-亚硝基吗啉(NMOR)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NMPhA)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NEPhA)

因为上述物质是致癌物质。通常作为硫化鞋的硫化促进剂。

预防措施：不用使用。

(十四)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盐、3-吡丙啶基-磷化氢的氧化物、多溴联苯(PBB)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盐(79/663/EEC指令修订):不得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物品。

3-吡丙啶基-磷化氢的氧化物、多溴联苯(PBB)(83/264/EEC指令修订):不得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物品。

上述物质是作为纺织材料的防静电剂和整理剂,建议不要使用。

(十五) 邻苯基苯酚(o-phenyl-phenole, o-PP)

2003年版的O ek o- Tex标准100和O ek o- Tex标准200已于2003年2月19日公布。与2002年版的O ek o- Tex标准100比较,新版O ek o- Tex标准100对有害物质的限制有一些重要的变动:

OPP(邻苯基苯酚)的归类也已从原来的含氯酚重新划为“其它化学残余物”,其限定值也相应改为50ppm(I类产品)和100ppm(II-IV类产品),而旧版的规定分别为0.5ppm和1.0ppm。

检测方法:GC/MSD

限量值:100 mg/kg

(十六) 壬基酚C₆H₄(OH)C₉H₁₉、乙氧基化壬基酚(C₂H₄O)_nC₁₅H₂₄O(2003/53/EC指令修订):不允许该物质或其质量浓度等于或高于0.1%的配制品组用于纺织品和皮革加工。

壬基酚(APs)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APEOs),NP和NPEP(分别属于AP和APEOs族)是应用于各种行业的化学助剂。他们是良好的乳状剂和湿润剂,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清洁系统,如纺织品和皮革加工、纸浆和纸品制造、金属加工及农业等。他们还应用于室

内清洁剂中，并被作为杀虫剂和生物杀伤剂的辅助成份。由于APs 和APEOs 是无法生物降解的，当他们被释放到环境中的时候会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并且可能导致雄性鱼雌性化。其结果是，会导致鱼的生产或再生产能力降低，从而使鱼类总数减少至危险边缘。由于这些环境问题，欧共体已经决定限制APs 和APEOs 两种物质的使用。根据《指令2003/53/EC》，壬基酚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已被添加到《指令76/769/EEC》附录中。按照指令要求，超过0.1% (WW) 限量的壬基酚 (NP) 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APEO) 已被禁止使用。

预防措施：一是使用替代物。APEO的替代采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或支链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替代APEO。如商品牌号为AEO系列 (C12-C1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平平加0 (C1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或XL-50 (异构C10醇聚氧乙烯醚、T07 (异构C13醇聚氧乙烯醚) 等，这些产品亦具有渗透、乳化、增溶优异性能。若精练剂、渗透剂需要提高耐碱性可以在助剂中复配如AES (十二烷基聚氧乙烯醚硫酸酯)、SAS (仲烷基磺酸钠)、AOS (α -烯烴磺酸盐)、烷基多苷(APG)等耐碱性较高的表面活性剂，这些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性能好，而且不含致癌芳胺、不含重金属离子，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利用以上所述的表面活性剂，进行合理的选择，完全可以合成符合各种要求的渗透剂、精练剂、乳化剂、净洗剂、皂洗剂、匀染剂。二是针对APEO的限量要求，印染及助剂行业应采用紧密真诚合作。印染厂家必须有目的地选择环保助剂，从前处理到后整理的助剂都要进行严格把关。加强检测工作，与助剂厂签定承诺书实现放心使用不含APEO的生态纺织化学品。生态纺织品和印染企业的环保管理需要助剂厂密切合作。助剂生产厂家最了解产品中是否含有禁用化学品，也只有他们最了解产品中的可能组分，助剂厂产品检测也比在织物上容易，在织物上检测极微小的量往往需要高精度、较昂的仪器设备；而在助剂中检测往往较为简单易行。助剂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一定要讲诚信。

(十七) 多环芳烃(2005/69/EC)

多环芳烃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多环芳烃是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苯环的碳氢化合物，包括萘、蒽、菲、芘等150余种化合物。英文全称为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简称PAHs。有些多环芳烃还含有氮、硫和环戊烷，常风的多环芳烃具有致癌作用。多环芳烃多为四到六环的稠环化合物。其中15种属于多环芳烃，由于苯并[a]芘是第一个被发现的环境化学致癌物，而且致癌性很强，故常以苯并[a]芘作为多环芳的代表，它占全部致癌性多环芳烃1%-20%。欧盟2005/69/EC指令要求轮胎中的PAHs不超过0.1%，并于2010年1月1日实施。

自然环境中多环芳烃的含量极微，主要来源于森林火灾和火山爆发。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中，煤矿、木柴、烟叶以及汽油、柴油、重油等各种石油馏份燃烧，烹调幅烟，以及废弃物

等均可造成环境中多环芳烃的污染。此外，煤的汽化和液化过程、石油的裂解过程均可产生多环芳烃。主要用于脱模剂，增塑剂，润滑剂。(德国、比利时电动工具案例)

预防措施：与助剂供应商协商，要求提供不含多环芳烃脱模剂，增塑剂，润滑剂，并进行适当检测。

(十八) 油漆中的铅含量(欧盟和美国法规要求)

二、认真研究国外鞋技术壁垒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对于不符合欧盟通关标准的产品，各国的海关可能会实行扣留货物、勒令退货，罚款等处罚，这时我国的进口商应该积极采取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少。

(一) 积极开展社会责任的SA8000认证，搜集产品质量认证单据；加强对各国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策略及相关案例的研究工作，分析各贸易伙伴间的经贸政策及相互间的矛盾为我所用；

(二) 加强与欧盟进口商联系，多做化解工作；

(三) 应尽快与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公平贸易部、鞋类分会联系，研究对策；

(四) 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组织，积极开展商会外交，协助解决贸易争端，维护我国行业利益。可以主动联系企业，向企业宣传行业集体无损害抗辩的意义，积极动员企业参加行业抗辩，保证抗辩工作如期顺利进行；

(五)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对重大、敏感商品开展磋商和游说工作，为贸易争端的解决开辟新径，与国外主要市场的同行业组织进行定期沟通和交流，通过业界间沟通消除误解，从而坚持世贸组织原则、维护我国企业的正当权益，并避免争端升级；

(六) 还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驻欧盟大使馆以及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联系，通过政府的对外交涉磋商力度进行调解；

(七) 通过WTO贸易壁垒解决机构进行解决。

当然，以上应对方法应根据具体情况结合使用，尽量使我国出口产品的损失减到最少。